

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

98年1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暨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備查

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備查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依據本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主要承本系系務會議之委託，負責研議與本系學術發展、課程規劃、提升教學品質等，以利本系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系開設課程（含校外實習課程）、課程修改、科目及學分等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系課程整合與課程簡化等事宜。
 - （四）審議本系專業學程、學程規則、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（五）審議本系畢業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（六）審議本系推廣課程等事宜。
 - （七）審議本系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（八）審議本系之必、選修科目表修定標準。
 - （九）審議其他與課程、學程等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7-11名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系務發展之需要或系務會議之交付討論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由系主任召開，並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得與系務會議合併召開會議。另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，應由召集人於系務會議提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